

69. 如何治死罪？

如果我们能从歌罗西书第3章字里行间来揣摩保罗这番教导的精意，我们就会发现，保罗也提出了治死罪的具体步骤，从他的教训中，我们可以归纳出五大「原则」：

(1) 认识罪的真相(西3:5, 8, 11)

心理学家有时会将他们所称的「制约」(Suppression)和「抑压」(Repression)分别开来。制约所指的是拒绝一切作某件事情的机会，而抑压则是指否认我们心中有想作某件事的欲望。前者，我们都知道，乃是一种正常健康的举动，(的确，对基督徒来说，这乃是一项必须的操练。)但后者则会招致各种各样的心理不平衡。对于一个信徒来说，这种失衡现象会从他的心理层面潜入他的灵性面，继而带来可怕的后果。无可否认，在我们本性中有种微妙的倾向，叫我们总是想在人前表现得比真正的自己要好看一点，但要是靠自我抑压的方法来介绍自己，是足以致命的。又无疑，撒旦也会尽量利用我们内在的罪大做文章——我们已经领教过它的控诉：「你身为一个基督徒，怎么在你思想里会有这些念头出现呢？你还算是基督徒吗？」在那一刻，我们是多么容易顿时感到失落，忘记了原来救恩是借着恩典而不是凭行为换来的、称义是借着信心而不是凭自己的义得到的，以及是基督而不是我们自己能救我们的。也许在别的时候，让人听起来觉得你胆子太大了，但在此时此刻我们一定要大胆地说：「纵使我有这些思想和欲望，但我从来没有比此时此刻的我更配得到称义，然而我仍然要靠基督，并且依靠他的恩典，我将会治死这些罪的。」但只有当我们肯正面面对这些罪，照着罪真正的面目来认清它，我们才能认识到十字架乃是罪应有的结局。

(2) 把罪带到上帝的面前受光照

往往我们本性最不想做的事，就是属灵定律要求我们第一要做到的事。「因着这些事，上帝的忿怒必要临到」乃保罗对我们说的话！我若想看清楚自己的罪，好使我有决心决定除掉这罪，我必须先把罪带到能让我看清楚的地方，这地方就是上帝对一切不虔不义之人的愤怒所在地(罗 1:18)，这地方就是十字架。让我们把罪带到十字架前，让我心中的眼睛可以看见，耶路撒冷城门外那灰暗的下午，让我目睹基督的受辱；让我看见太阳也不忍目睹这种羞辱而隐藏起来了，看见围观的人也嚎啕捶胸而散(路 23:48)；也让我们听到那位饮下愤怒之杯者的呼喊：「我的上帝，我的上帝，你为什么离弃我？」；让我们再回头看看自己的罪，并对主懊悔地说：「主耶稣啊，我知道为什么，就是因我这罪你才要承受这样的痛苦！」我们要是来到这个地步，怎么还可能不舍得置罪于死地呢？

(3) 回忆起往日罪行带来的羞耻

「当你们在这些事中活着的时候，也曾这样行过。」(西3:7)。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基督徒生命成长中的「对比原则」。有时候，回头看，然后来量一量我们的属灵温度，是不太健康的事。但在这种情况下回顾以往，很可能是一种恩典。保罗问：「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，当日有什么果子呢？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；」(罗 6:21)。

在这里的原则也是一样。为什么还要回到老路上去呢？为什么仍然活像「旧人」呢？在基督里一切旧的

不都已过去了吗？

(4) 记住你已经是与基督联合的人了

保罗在罗马书六章1-4节中已经详细解释了这一点，在罗马书六章9-10节又再暗示这一点。这「新人」和「旧人」的概念几乎可以说是新约的专有名词。「旧人」是我们与亚当联合的本性，「新人」则是在基督里与基督联合而有的性情。「记住你在基督里」，这就是保罗对我们讲的话。「就让有这样的认知，在你一生中发挥巨大的效力。你当记住你已经与基督紧紧联合在一起了。你和他是不可分割的。」这也是保罗在提出其它教导之前的前提动机。在哥林多前书6:17那里，保罗更说道，即使我们犯罪，也不能叫我们与基督分割开。我们自己也许会觉得与主疏离了，但我们与主仍旧为一——以致于导致的结果就是，当我们犯罪，我们把主也扯进我们的罪中来了。「你们不知道你们的身体就是基督的殿吗？」

(5) 祷告渴望结出圣灵的果子

这一点乃是保罗接下来正面的勉励我们的(见西3:12-17)。约翰法勒夫(John Flavel)说过：「以恩典迎腐败，犹如浇水于火上。」如果我们藉圣灵种，就会从圣灵收。如果借着圣灵治死肉体的罪行，就必能得到存活的应许(罗 8:13)。因此，我们最需要做的，就是在主里坚守忍耐(Preserverance)。

(选自《磐石之上》，本文收录在《傅格森文集》里，需要纸质版，微信联系：271087029)